

受理出租人減租條例第 19 條 1 項申請收回：

1.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

(格式 6) 【一式二份】

2. 私有耕地租約書正本

3.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10)

4. 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

【留存身分證影本 1 份蓋章切結】

5. 108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

6. 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(格式 11)

108 年全年綜合所得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(國稅局各分局、稽徵所核發之文件)

6. 委託他人代辦：

【1. 委託書(格式 8)、 2. 委託人及受託代辦者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印章當場退還、3. 雙方身分證影本皆蓋章切結。】

(格式 6)

109 年租約期滿清冊編號：( )

###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

收件 字第 號  
收件日期：110 年 月 日 時

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而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彰線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-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10)
- 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，留存身分證影本 1 份
- 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出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- 108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，得以回溯確認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)
- 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(格式 11)
- 108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請准予依法收回自耕。  
此 致

線西鄉公所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託人：(簽章)

線西鄉公所 核定情形		核定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	秘書 鄉長
縣政府 備查情形		備查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(科)長 核稿	地政局(處)長 縣長

- 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。在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 1 份申請書。
- 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- 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- 四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於承租人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約時才須檢附。

(格式 10)

##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申請人與\_\_\_\_\_君就坐落 彰化 縣 線西鄉\_\_\_\_\_段  
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共計\_\_\_\_\_筆土地，訂有彰線\_\_\_\_\_字第\_\_\_\_\_號耕  
地三七五租約。今因上開耕地租約之租期業已屆滿，擬申請收回上開  
耕地，特立書切結申請人確能自任耕作。以上所述屬實，若有虛偽不  
實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由 貴公所逕行回復該租約登  
記。

此致

線西鄉公所

申請人即：  
立切結書人  
國民身分證統：  
一 編 號

現 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(格式 8)

## 委 託 書

委託人即出租人\_\_\_\_\_就坐落 彰化縣 線西 鄉  
\_\_\_\_\_段 小段\_\_\_\_\_地號共計\_\_\_\_\_筆耕地，  
與\_\_\_\_\_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彰線\_\_\_\_\_字第\_\_\_\_\_號  
\_\_\_\_\_張，於 109 年底租期屆滿。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  
線西鄉公所申請續訂租約收回自耕，特委請受託人  
\_\_\_\_\_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  
人。線西鄉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  
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